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使用《广东省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 (第一部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我厅组织编写了《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目前已完成第一部分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和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三个专业的编写工作，以下简称《识别图集（一）》。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反映。今年年底前要向我厅书面报告使用情况。

一、积极组织宣贯培训。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立即将《识别图

集（一）》转发至属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建筑施工参建各方；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认真抓好《识别图集（一）》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确保建筑施工参建各方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熟悉、掌握《识别图集（一）》内容，准确把握事故隐患的基本涵义和判定情形，切实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督执法水平。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推动《识别图集（一）》在建设项目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中的应用，并将《识别图集（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判定标准，特别是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为重点，运用《识别图集（一）》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三、推动安全理念根植人心。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企业员工参与监督企业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以运用《识别图集（一）》为契机，拓宽畅通投诉渠道，开展有奖举报，鼓励企业人员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深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

附件：1.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施工升降机）

2.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塔式起重机)
3.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